



## 四棵树乡黄沟村 村级光伏电站收益分配方案

按照鲁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鲁山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重点贫困户优先、分配动态调整的原则，制定如下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方案。

### 第一条 分配原则

1. 村级光伏收益资金的分配，除租金外，按照不低于 60%用于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产业扩大生产再发展、奖励产业发展先进带贫企业或个人、用于脱贫户公益岗补助及村内务工人员补助等；不超过 40%的收益，用于村级公益性扶贫资产的维护、维修等费用及发展村内公益事业支出等。

2. 除用于村级公益事业之外，资产收益受益主体是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享受扶持户实行动态管理，需要增减收益户数的，需由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经乡镇审核批复后，报县振兴局备案。

3. 按照资产所有权归属，村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预定的扶持范围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收益扶持带动的受益人口，按照差异化扶持到户的原则，因户因人精准帮扶，避免收益平均分配，确保帮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第二条 光伏收益分配程序

光伏收益分配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村两委对光伏收益分配享有建议权，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后执行，同时接受全体村民和上级监督。未经会议讨论决定，村集体组织无权处理。

## 第三条 光伏收益分配

###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方面使用范围

1. 用于脱贫户及监测户的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
2. 用于突发疾病或天灾人祸家庭的临时救助。
3. 用于困难党员、复员军人、老党员、80岁以上老人的救助及节日慰问、死亡丧葬补助等。
5. 用于外出参观学习等活动的费用支出。
6. 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滚动发展资金。
7. 奖励对村集体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带贫经营主体或个人，但每个年度最高不超过带贫绩效总额的50%。
8.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事项支出。

（二）村公共基础设施维护、人居环境提升等支出，具体适用范围是：

1. 用于道路、路灯、饮水工程、文化广场配套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2. 用于美丽乡村建设方面的投资。
3. 用于评定“好媳妇”、“好婆婆”、“五好家庭”等各项活动的费用支出。

4. 用于其他公益事业支出等，如春节文娱活动。

**第四条 光伏收益分配管理，必须以规范村级财务管理为基础，严格落实“三资代理”制度、会计制度、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全面规范村级财务支出。做到“六严禁”：**

一是严禁未经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讨论进行收益分配。

二是严禁对发展潜力不足、发展能力差的项目列支扩大再生产资金。

三是严禁违规或擅自用光伏资金用于发展个人项目或在扶持项目选定上搞偏亲向友。

四是严禁擅自用收益资金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不当支出。

五是严禁违规使用收益资金抵押担保。

六是严禁使用收益资金进行应酬招待以及其他奢侈浪费支出。

对违反“六严禁”的，要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所涉及集体经济收益可溯及以往。

